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3147

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26 日，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353,009.6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86,240,425.74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496,463,560.94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财务报表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6,240,425.74 元。基于公司 2023 年稳定的经营情况、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58,508,680 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8,340,347.20 元（含税）。

鉴于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存在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而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实际分红总额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